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途的自筹资金**  
**的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亚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大亚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途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4年3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428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2024年6月6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28），本次拟募集资金为90,000,000.00元。截至缴款截止日2024年6月13日，公司实际收到认购对象缴纳的募集资金合计90,000,000.00元，上述以现金认购的募集资金已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6月13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已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6月14日出具《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4）第000015号），对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缴付情况进行了审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业务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大亚股份与主办券商天风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三、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 2024 年 6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28），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55,100,000.00
项目建设	14,900,000.00
合计	<b>90,000,000.00</b>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本次发行董事会后发生的募投项目支出予以置换。

### 四、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和置换情况

由于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前，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48,961,315.04 元置换前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偿还/投入金额（元）	已使用自有资金偿还/投入金额（元）	本次拟置换金额（元）
1	偿还兴业银行淄博分行贷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兴业银行淄博分行贷款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偿还农业银行淄博周村支行贷款	9,100,000.00	9,100,000.00	9,100,000.00
	偿还齐商银行周村支行贷款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偿还农业银行淄博周村支行贷款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偿还工商银行淄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博周村支行贷款			
2	项目建 设	大亚宁德年产5 万吨高端金属磨 料项目建设	14,900,000.00	13,861,315.04	13,861,315.04
	合计	-	50,000,000.00	48,961,315.04	48,961,315.04

本次资金置换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执行，同时符合《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修订稿）》中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

## 五、公司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查阅全国股转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以及发行人披露的公告等，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六、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途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合计人民币48,961,315.04元。

## **七、专项核查意见**

### **（一）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结合《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第二十条，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预先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大亚股份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大亚股份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募集资金用途，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所置换的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途的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途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